彰化縣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申請須知

消防法第 6 條規定:不屬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<u>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</u>, 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。





除避難層以外,該樓層設有寢室之樓梯都要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。 僅避難層有寢室者,頂樓的樓梯間要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。

一、優先補助對象所需必要文件及佐證資料

補助對象		必要文件及佐證資料
	65 歲以上長者(含獨居長者)	身分證
人 員	身心障礙者	身分證、身心障礙手冊
條	中低/低收入户	身分證、中低/低收入戶證明
件	12 歲以下兒童	健保卡、居住地址證明文件
	孕婦	身分證、媽媽手冊
住	30 年以上老舊建築物	身分證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
宅	狹小巷弄地區建築物、住宅式宮廟、	
條	木造建築物、鐵皮屋住宅、資源回收	身分證、建物外觀照片(含門牌)
件	用途住宅、居家曾發生火災事故者	

- 1、<u>若戶籍地非居住地,以下文件擇一檢附</u>: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、房屋稅單、水 電費繳費單影本。
- 2、代為申請者,需攜帶申請者及受委託人2者之身分證,並檢附委託書。

二、申請領取方式:

- (一)65 歲以上長者(含獨居長者)及身心障礙者可治轄區消防分隊約定時間到府安裝 或自行領回安裝。
- (二)其他對象請<u>攜帶佐證資料及必要文件</u>至轄區消防分隊填寫申請表,經審核符合 資格者,現場發放1只。數量不足則依順位另行通知申請人領取。
- (三)線上申請(網址:https://reurl.cc/8ynRbg),由專人與您聯繫。

備註

- *具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,非補助對象,申請補助以戶為單位,補助設置1只為原則,以申請1次為限,如有不足請自行購買設置;未符合補助對象者,鼓勵自行購買安裝,以確保居家安全。
- *消防機關保有調整補助辦法、補助時間及終止補助之權利。